

邵阳学院教务处

邵院教通[2019]43号

关于开展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學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中期检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學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83号）要求，学校将组织开展2019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新需求，落实《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十三五”规划》，围绕立德树人中心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课堂教学革命为重点，引导和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和教学管理者，紧密结合学校实际，紧紧围绕现阶段重点任务和重要教学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大胆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进教学管理、教学评价和质量监控等，大力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二、项目申报

（一）项目类别与指标

本次省级项目实行分类和限额申报。项目分为普通教育项目、继续教育项目、公共英语项目和其他项目。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申报指标共 30 项（其中普通教育项目 26 项，继续教育项目 2 项，公共英语项目 2 项，其他项目请对照省厅文件申报）。**我校每个二级学院限推荐 2 项普通教育项目申报；继续教育项目、公共英语项目分别由继续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学校统一评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申报的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的项目应占 2/3 以上（一线教师是指在高校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学校领导和学校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属此列）。

（二）研究范围

2019 年度申报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围绕以下主题开展研究与实践：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的落实、教书育人方法和方式的研究与实践、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等。

2. 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本科教育基础地位的落实、教学条件的保障、教学科研互动促进教学等。

3.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各类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实践等。

4. 课程和教材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五大“金课”（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的建设与应用的理论研究与实践、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强化、教材建设与“马工程”教材的使用等。

5.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的研究与实践等。

6. 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关的专业建设、教学

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及考试评价改革、产学研政联合培养人才等。

7.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8.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专家互聘和联合编写教材、教学案例等。

9.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改革新理念、学科专业的新结构、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教育教学的新质量、分类培养的新体系等。

10. 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翻转课堂、智慧教室环境下的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评价等。

11. 教学质量评价。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办学质量评价、专业认证、课程评价、考试评价和评价体系的智能化等。

12. 教学管理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计划、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教材选用、学籍管理、学风建设、专升本等。

13. 教师教育研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育类课程、教材、教学管理、实践教学、专业认证、人才培养模式等。

（三）项目任务

通过组织项目研究与实践，达到以下目标任务：

1. 丰富和完善教育教学体系；
2. 探索和完善学科专业建设机制；
3. 改革和丰富课程教学方式方法；
4. 改进和完善与我校办学定位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模式；
5. 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

6. 加强教学管理。

（四）项目要求

项目研究与改革应具备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

1. 方向性。项目符合教育发展改革方向，符合省厅公布的选题要求。

2. 科学性。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改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可行。

3. 实践性。项目注重实际应用，注重理论研究与改革实践的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创新性。项目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改革上具备一定的创新性。近 3 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5. 实用性。项目预期成果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五）申报要求

1. 请各单位认真学习上级文件，领会精神与要求，立足学校优秀教学成果的打造，精心组织，整合力量，积极申报。

2. 项目面向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省级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60 岁。

3. 申报程序：项目申请人提交《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2）到所在单位，各单位审核后填写《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4）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管理科；机关教辅部门项目申请人的材料由个人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管理科，教务处统一组织评审推荐。

4.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主持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申请人年度申报主持和参与的项目不超过 2 项。已有立项项目尚未结题（包括本次申报结题）的项目主持人，

不得主持申报项目，各单位推荐时应严格审核。

三、中期检查及结题

(一) 中期检查对象：本次不申请结题的在研省级教改项目。

(二) 中期检查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按要求投入研究力量，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的要求等。

2. 项目研究是否取得阶段性成果，如阶段性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已撰写的论文等。

3. 经费使用情况。经费开支是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4. 检查程序

(1) 湖南省教育厅委托学校对在研的省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须填写《邵阳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附件8)，并附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佐证材料。

(2) 各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主持人提交的中期报告书和成果佐证材料，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

(3) 各单位将中期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齐后，及时交教务处教研教改管理科(除机关教辅单位外不接受个人送交的材料)。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查，形成中期检查结论。

(5) 未交中期检查的在研项目，学校将停止其当年度项目经费报账。

(三) 项目结题验收

1. 结题验收对象：2016年以前在研的省级教改项目原则上必须接受结题验收。对到期应该结题而不能结题的项目将予以撤销，凡被撤销的项目，学校将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用于学校自选课题立项，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请各单位、部门督促项目主持人做好结题工作。

2. 结题程序

(1) 项目主持人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见附件 3) 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 5), 同时提交成果佐证材料。

(2) 单位负责人对提交的结题报告书进行审核, 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

(3) 各单位将结题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齐后, 及时交教务处教研教改管理科。

(4)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查鉴定(验收), 形成结题结论。

四、提交时间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申报

(1) 项目申请人提交《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2) 一式 3 份, 同时提交《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4) 1 份, 申报继续教育、公共英语、其他项目须在备注中注明。

(二) 中期检查及结题

(1) 请各单位督促项目负责人做好中期检查和结题材料的准备工作。

(2) 接受中期检查的项目主持人须提交《邵阳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附件 8) 1 份。

(3) 申请结题的项目主持人须提交《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3) 一式 3 份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 5) 1 份, 并附佐证材料。

(4) 各单位将结题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齐后, 及时交教务处教研教改管理科。

(三) 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报送材料须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附件支撑材料除外), 各单位须于 6 月 21 日前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研教改管理科(一办公楼 209 室), 电子邮箱: 305738725@qq.com, 联系人: 唐永辉, 伍贺飞。除机关、教辅单位外个人材料均不予受理。

附件: 1-7. 《关于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

(2019) 183 号)

8. 邵阳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

邵阳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6 月 10 日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183号

关于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现将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新需求，落实《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十三五”规划》，围绕立德树人中心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课堂教学革命为重点，引导和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和教学管理者，紧密结合学校实际，紧紧围绕现阶段重点任务和重要教学环节存在的突出

问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大胆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进教学管理、教学评价和质量监控等，大力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

二、工作任务

1. 新项目申报立项。各本科学校在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研究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省级立项项目。

2. 已立项项目的结题验收。各高校应组织对已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督促项目主持人做好结题工作并报送结题报告，对到期应该结题而不能结题的项目应予撤销。

三、项目设置

(一)项目分类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为普通教育项目、继续教育项目、公共英语项目和其他项目。

(二)申报对象

项目面向全省普通本科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开展相应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的能力，一般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60岁。

1. 普通教育项目：为研究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教育的项目，面向从事全日制本专科教学的一线教师或从事教学管理的工作者。其中，独立学院的教学改革项目由学院自主组织申报并由举办学校统一把关，且必须是专门研究独立学院的教改问题并由独立学院的专职教

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承担。

2. 继续教育项目：为研究普通高校继续教育的项目（不包括自学考试助考），继续教育项目必须是专门研究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教改问题，并由实际从事继续教育工作的任课教师或管理人员承担。

3. 公共英语项目：为研究公共英语教学的项目，面向从事公共英语教学的教师。因单列了公共英语专项，普通教育和继续教育项目中不再立项公共英语类项目。

4. 其他项目

①为发挥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精品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和相关学会对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等作用，各专业（类）教指委和精品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相关学会、专业委员会可分别推荐教学改革研究专题项目 2-3 项（不占学校指标）。项目推荐要求和程序：一是项目选题要结合我厅年度工作安排确定，一般是教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共性问题；二是要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集中相关学校力量开展协作研究；三是项目经遴选推荐后，需报我厅统一审核确定。

②为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工作，切实发挥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学院助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积极作用，由省就业指导中心组织推荐创新创业就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题项目 3-5 项（不占学校指标）。省就业指导中心在广泛发动学校申报的基础上，经认真遴选后，报我厅统一审核确定。项目由从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者申报。

③为表彰“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优秀指导教师，国赛获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申报 1 个教学改革研究专题项目（不占学校指标）。

④为鼓励省内对口支援学校积极开展合作，对口支援双方学校可分别增加 2 个项目，用于双方学校人员联合申报项目，共同推进教学改革。

（三）研究范围

2019 年申报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要围绕以下主题开展研究与实践：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书育人职责的落实、教书育人方法和方式的研究与实践、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等。

2. 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本科教育基础地位的落实、教学条件的保障、教学科研互动促进教学等。

3.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各类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实践等。

4. 课程和教材建设。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五大“金课”（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的建设与应用、理论研究与实践、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建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强化、教材建设与“马工程”教材的使用等。

5.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本科

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实施的研究与实践等。

6. 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关的专业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及考试评价改革、产学研政联合培养人才等。

7.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8.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高校教师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专家互聘和联合编写教材、教学案例等。

9.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改革新理念、学科专业的新结构、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教育教学的新质量、分类培养的新体系等。

10. 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建设、翻转课堂、智慧教室环境下的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评价等。

11. 教学质量评价。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业办学质量评价、专业认证、课程评价、考试评价和评价体系的智能化等。

12. 教学管理研究与实践。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计划、课堂

教学、实验教学、教材选用、学籍管理、学风建设、专升本等。

(四)项目任务

通过组织项目研究与实践，达到以下目标任务：

1. 改进和完善与各类型高校办学定位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模式；
2. 丰富和完善教育教学体系；
3. 探索和完善学科专业建设机制；
4. 改革和丰富课程教学方式方法；
5. 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
6. 加强教学管理。

(五)项目要求

项目研究与改革应具备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

1. 方向性。项目符合教育发展改革方向，符合我厅公布的选题要求。

2. 科学性。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改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可行。

3. 实践性。项目注重实际应用，注重理论研究与改革实践的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4. 创新性。项目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改革上具备一定的创新性。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

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5.实用性。项目预期成果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六)项目数量和经费资助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将纳入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考核及经费分配因素，各高校应从“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和自有资金中自主统筹给予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足额的经费保障。学校在保证每个项目提供不少于2万元经费资助的前提下，可在分配的限额内（见附件1）推荐省级项目。申报其他项目（含教指委、精品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学会、专业委员会和创新创业就业相关项目）需取得所在学校资助承诺，每个项目的资助经费不少于2万元。

公共英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提供资助。

四、新项目申报及评审

1.校内发动。学校转发申报通知，对申报工作进行宣传和动员，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工作积极申报。申报的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2/3以上（一线教师是指在高校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学校领导和学校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属此列）。

2.公开评审推荐。学校和相关单位依据项目申报要求制定评审办法，按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推荐。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主持一个项目，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含项目主持人）。申请人年度申报主持和参与的项目不超过2项。

项目主持人已承担省级教改项目尚未正式结题的，不得主持申报项目。评审推荐结果应予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3. 省教育厅审核确认。我厅将组织专家依据公布的项目研究范围、项目任务、项目要求对各高校的推荐项目进行严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立项。

五、结题项目申报及评审

向我厅申请项目结题的，项目主持人应填写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上报（项目结题材料不退，请自行留存备份）。

我厅将组织专家依据项目申报书和教改项目管理办法中的结题要求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验收结论分为优秀、通过、未通过三种。

按管理办法要求，项目中期检查委托项目所属学校进行，必要时省教育厅组织抽查。中期检查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学校应敦促其进行整改或撤销立项。在项目申报时，学校应将中期检查情况、撤销立项项目情况以正式文件向我厅报告。

六、项目管理

我厅依据《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管理。各高校要根据我厅的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切合本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

严格规范项目申报和遴选推荐各环节的工作，强化对立项项目的过程管理，规范经费使用，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际成效。教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一般应由教务处负责，职能明确在高教所等专门机构的学校，教务处应全程参与项目的申报、遴选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七、项目材料申报

(一)申报纸质材料要求

1. 申请者须填写《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2)，学校限额项目为一式一份，公共英语项目一式三份，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申请书封页复印件。

2. 申请项目结题的须填写《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3)，并附佐证材料，一式一份，每个项目用一个牛皮纸袋装好，并在纸袋外贴上项目结题报告书封页复印件。

3. 申报单位须提交资助经费承诺报告，并填写《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4)、《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5)、《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6)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改项目成果统计表》(附件7)各一份。

4. 以上申报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请各学校于2019年7月5日前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不接受个人送交的申报材料)。联系人：曾思亮、章莎，联系电话：0731-84720851，电子邮箱270959787@qq.com。

(二)申报质量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立项教改项目的质量要求，要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把推荐质量关，确保项目立项既必要又可行，坚决杜绝选题宽泛、内容重复、思路不清、方法陈旧及脱离实际的项目推荐立项。对各高校的推荐项目，我厅将组织专家严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立项。

-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指标分配表
2. 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报告书
4. 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5.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
6.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
7.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改项目成果统计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6月3日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项目指标分配表

学 校 名 称	普通教育	继续教育	公共英语	备注
国防科技大学	30		2	
中南大学	48	5 (含远程教育 2)	3	
湖南大学	40	3	3	
湖南师范大学	40	3	3	扣减 1 项
湘潭大学	39	3	3	扣减 1 项
长沙理工大学	39	3	3	扣减 1 项
湖南农业大学	39	3	3	扣减 1 项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39	3	3	扣减 1 项
湖南中医药大学	35	3	2	扣减 1 项
南华大学	40	3	3	
湖南科技大学	36	3	3	
吉首大学	30	3	2	扣减 2 项
湖南工业大学	36	3	3	
湖南商学院	25	2	2	扣减 1 项
湖南理工学院	27	2	2	
衡阳师范学院	26	2	2	
湖南文理学院	25	2	2	扣减 1 项
湖南工程学院	25	2	2	扣减 1 项
湖南城市学院	26	2	2	
邵阳学院	26	2	2	
怀化学院	26	2	2	
湖南科技学院	26	2	2	
湘南学院	26	2	2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6	2	2	

学 校 名 称	普通教育	继续教育	公共英语	备注
长沙学院	26	2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5	2	2	扣减1项
长沙医学院	26	2	2	
湖南工学院	26	2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4	2	2	扣减2项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18	2	2	
湖南警察学院	18	2	2	
湖南女子学院	20	2	2	
长沙师范学院	19	2	2	扣减1项
湖南医药学院	16	2	2	
湖南信息学院	16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16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16		2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4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4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4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4			
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	4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4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4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4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4			
湖南商学院北津学院	4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4			
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	4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4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4			
合 计	1144	80	84	

注：部分学校扣减项目是由于存在教师缺席 2019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

材任课教师全员培训班的情况，1-2 名教师缺席扣减 1 个项目、3-4 名教师缺席扣减 2 个项目。

附件 2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主 持 人 : _____

申 请 学 校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E - m a i l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_____

湖南省教育厅制

一、简表

项目 简况	项目名称								
	学校经费		万元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月		
项 目 主 持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终学位					
	教 学 工 作 简 历	时 间	课 程 名 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 在 单 位	
教 学 改 革 和 科 学 研 究 工 作 简 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获奖情况			
项 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职务	中级 职务	初级 职务	博 士		硕 士	参 加 单 位 数
	主 要 成 员 （ 不 含 主 持 人 √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工 作 单 位		项 目 中 的 分 工	签 名

二、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

2、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三、项目研究基础

1、主持人已进行过的相关研究情况及成果

2、项目组其他成员所承担的相关教学改革项目情况

3、学校已具备的研究与改革的条件，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支持），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四、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安排

1、项目研究与改革的目标、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项目研究与改革总体实施方案

3、项目研究与改革分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4、项目预期的成效（包括成果形式、受益学生数等）

五、评审意见

推荐单位评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 题 报 告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持人_____

学校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湖南省教育厅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主要 研究 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1						
	2						
	3						
	4						
	5						

二、研究成果简介

内容提示：该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及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教学改革方案和实践过程；成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情况；项目的特色和社会影响。该栏目限定在 3000 字左右。

三、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内容提示：项目启动以来所做的主要工作，包括围绕项目开展的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情况，研究与改革取得的主要成绩，校内外应用和推广情况。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和下一步的工作。

四、项目成果清单

项目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 1、教改论文：注明发表论文的级别（CSSCI、北大核心、一般期刊），发表的卷期号、时间、期刊名、题目、作者以及页码；
- 2、教材：注明教材名称、出版社、出版年份、本人角色（主编、副主编、主要编写人员）；
- 3、教育教学方案：注明名称、数量；
- 4、自制教学实验设施、装置：注明名称、种数；
- 5、教学改革成果推广报告：注明时间、地点；
- 5、其他能够支撑成果结题的材料；
- 6、受益学生人数。

附件 4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主持人	是否 一线 教师	行政职务	职称	参加人员(不超过 4 人)	备注

- 注：1. 一线教师是指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在高校教学一线从教的专任教师（学校领导和学校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属于一线教师）。学校必须如实填写，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申报资格及相应指标。
2. “行政职务”的填写应写明“××部门××职务”；
3. 项目类别包括：普通教育项目、继续教育项目、公共英语项目、其他项目。

附件 5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项目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是否为 立项主持人	立 项 主持人	立项 年份	参加人员（不超过 4 人）	联系电话

注：如“是否为立项主持人”栏目填否，则“立项主持人”栏目应填写当年立项时的项目主持人姓名。

附件 6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不超过 4 人）	联系电话	检查结论

注：中期检查由学校组织，检查结论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附件 7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统计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立项年份	立项数量	发表教改 论文数量	编写出版 教材数量	实施考试 改革课程门数	实施新的教育 教学方案数量	自制教学实验 设施、装置数量	教学改革成果 推广报告数量	项目受益 学 生 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注：此表为统计各 2015-2018 年各年度立项项目到填此表截止日取得的成果。